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云南宇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泽电力”）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3%）股份且不超过3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47%）股份，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泽电力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一、关于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宇泽电力为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宇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也是江西融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融合创投”）的控股股东，宇泽电力和江西融合创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闫洪嘉先生、闫勇先生。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宇泽电力和江西融合创投共同出具的《关于明

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调整增持主体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由宇泽电力调整为江西融合创投。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增持主体：宇泽电力

调整后增持主体：江西融合创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调整后的增持主体江西融合创投无直接持有明冠新材股份。

除上述增持主体调整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前述增持计划内容均保持一致，增持计划实施期限根据信息披露要求顺延 1 天。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江西融合创投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